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李錦樹

被上訴人 余慶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簡字第4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3年12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捌佰貳拾元。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千分之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兩造乃同胞手足。民國111年10月5日晚間10時左右，兩造因母親治喪事宜，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發生爭執，被上訴人因此就上訴人拳打腳踢，並手持塑膠椅、鑰匙輪番攻擊，上訴人為此受有臉部多處擦傷及挫傷、右手及左胸挫傷、雙膝部及左小腿挫傷合併擦傷等身體傷害（下稱系爭身體傷害），故上訴人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0,000元、6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80,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以上金額合計220,000元，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00元。

二、原審肯認上訴人遭被上訴人攻擊受傷，但認上訴人並未舉證醫療支出與薪資損失，乃判令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精神慰撫金20,000元，並駁回上訴人之其餘請求（亦即駁回上訴人有關醫療費與薪資損失之賠償請求）。上訴人於法定期間，

01 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兩造聲明、理由則如下述：

02 (一)上訴意旨略以：

03 兩造糾紛源自於被上訴人酒後失控，參看刑事判決就兩造所  
04 科刑度高低，亦可知被上訴人責任較大，因原審僅止判命被  
05 上訴人給付20,000元，故上訴人不服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  
06 上訴人之部分廢棄；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0  
07 0,000元。

08 (二)答辯意旨略以：

09 被上訴人當時已遭壓制而難傷人，上訴人亦未舉證其所稱醫  
10 療費或工作損失，故其上訴無理由，並聲明：上訴駁回。

11 三、本院判斷：

12 (一)兩造乃同胞手足，111年10月5日晚間10時左右，兩造因母親  
13 治喪事宜，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發生肢體衝  
14 突，上訴人為此事受有系爭身體傷害；嗣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提  
15 起刑事告訴，刑事法院（本院刑事庭）乃以112年度訴字第2  
16 35號刑事判決，論被上訴人觸犯普通傷害罪並予科刑確定。  
17 此首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卷核閱屬實，並有本院112年度  
18 訴字第235號刑事判決存卷為憑。其次，被上訴人雖抗辯  
19 「其當時已遭壓制而難傷人」云云，然被上訴人於系爭刑事  
20 案件偵審期間，曾就檢警坦承「上訴人就其語出置疑（不然  
21 你想怎麼樣），其遂推了上訴人1下，揮了1拳但沒有打到，  
22 嗣復持塑膠椅而欲自衛」、「雙方一言不合，後來我先動  
23 手」、「我有拿鑰匙及塑膠椅自衛」等情（臺灣基隆地方檢  
24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42號偵查卷【下稱刑案偵卷】第10頁  
25 至第11頁、第115頁、第117頁），勾稽證人李誼君、李哲偉  
26 一致證稱「聽聞兩造口角，轉身就見『被上訴人踢踹上訴  
27 人』，接著兩造扭打在一起，被上訴人亦曾手持塑膠椅、鑰  
28 匙攻擊」等經過（證人李誼君部分，見刑案偵卷第115頁、  
29 第26頁至第27頁；證人李哲偉部分，見刑案偵卷第142頁至  
30 第143頁、第20頁至第21頁），顯見兩造肢體衝突，源自於  
31 被上訴人之率先動手，再加上兩造肢體衝突結束以後，上訴

01 人旋於翌日（6日）上午12時21分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  
02 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急診治療，經醫師診  
03 斷其受有系爭身體傷害（參看刑案偵卷第31頁至第35頁），  
04 是予互核勾稽，堪認上訴人主張「其遭被上訴人蓄意攻擊傷  
05 害」等情，業已獲得相當之證明。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06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  
07 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  
08 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另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09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10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48年台  
11 上字第88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對於自己主張之  
12 事實（「其遭被上訴人攻擊受傷」），既已盡相當證明之  
13 責，被上訴人復祇知空言否認而不能舉出反證加以推翻，則  
14 回歸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原則，本院自當逕認上訴人有關  
15 「被上訴人傷害其身體」之主張，俱屬真實並為可採。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因兩造肢體  
18 衝突，受有系爭身體傷害，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法侵害  
19 其身體權，援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  
20 償之責，自係於法有據而屬正當。第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1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  
22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3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5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茲就上訴人本件  
26 賠償之請求，逐項審查如下：

27 1. 醫療費20,000元：

28 兩造於111年10月5日晚間發生肢體衝突以後，上訴人旋於翌  
29 日（6日）上午12時21分前往基隆長庚醫院急診治療，為此  
30 支出醫療費共820元（含診療費670元、證明書費150元）  
31 等情，除有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原審

01 卷第41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職  
02 權向基隆長庚醫院函詢屬實，有基隆長庚醫院113年11月7日  
03 長庚院基字第1131050259號函暨門診醫療費用明細表、病歷  
04 影本(本院卷第41頁至第61頁)存卷為憑；是上訴人主張  
05 「醫療費未逾820元」之範圍，尚屬信而有徵。至上訴人  
06 雖另執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總  
07 基隆服務處)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原審卷第41頁至第57頁；  
08 下稱系爭明細收據)，主張其於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後之傷勢  
09 未癒，故其再往三總基隆服務處看診治療云云(參看本院卷  
10 第75頁)，然細觀系爭明細收據，上訴人首次前往三總基隆  
11 服務處看診之日期，實乃「事發兩個月以後」之111年12月7  
12 日(參看原審卷第41頁)，因系爭明細收據並「無」相關看  
13 診內容之登載，上訴人亦不曾於此兩個月期間，再往基隆長  
14 庚醫院門診追蹤，是系爭明細收據已難推敲其與系爭身體傷  
15 害之因果關聯，尤以上訴人始終不能說明其傷勢究竟如何反  
16 覆，亦不能舉證其何以必需在相隔兩個月以後另行就醫，是  
17 回歸卷存事證，本院自難肯認上訴人「醫療費逾820元」  
18 之其他請求。從而，上訴人主張「醫療費未逾820元」之  
19 部分，固屬合理而堪採信；惟其主張「醫療費逾820元」  
20 之部分，則欠根據而不可採。

## 21 2.6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80,000元：

22 上訴人雖向本院提出雲記越式麵包坊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  
23 19頁)，佐證兩造於111年10月5日發生肢體衝突以後，上訴  
24 人旋於翌日(6日)離職之事實。然本院函詢基隆長庚醫  
25 院，係獲覆稱：「…建議回門診追蹤以評估是否有後續併發  
26 症或是神經學上的變化，『若是沒有理論上是可以工作但是  
27 可以考慮和雇主討論休養1-3日』」等語(參看本院卷第41  
28 頁)，而上訴人經基隆長庚醫院急診治療以後，亦無再往基  
29 隆長庚醫院門診追蹤之就醫紀錄，因上訴人所受挫傷、擦  
30 傷，若未傷及「較為深層之人體組織」，通常祇須消腫去瘀  
31 即可復原，是自客觀以言，本院尤難肯認上訴人有何「不能

01 工作而須辭職」醫療需求，換言之，上訴人所謂因傷不能工  
02 作（必須辭職）云云，恐係出於上訴人個人主觀想法之滿足  
03 （即上訴人自認有此必要並決定辭職），而「非」促進上訴  
04 人傷勢痊癒所不可或缺之客觀需求！更何況，上訴人既未於  
05 基隆長庚醫院回診追蹤，客觀上亦可知「系爭身體傷害於上  
06 訴人選擇辭職當時」，就其日常生活並無影響（故上訴人方  
07 始未曾繼續求診），是縱其傷處復原難免伴隨疼痛、不適，  
08 然此情狀亦非「辭職」方可緩解，故上訴人於其傷勢輕微兼  
09 以未能提出適切醫囑證明之情形下，徒憑前詞宣稱其因傷必  
10 須休養致需辭職云云，客觀上自欠根據而無可採，遑論進而  
11 謂其有何因傷以致不能工作之損失。

### 12 3.精神慰撫金20,000元：

13 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  
14 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地位，俾資為  
15 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  
16 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  
17 48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判例意旨、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蓋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  
19 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  
20 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  
21 程度、與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本院審酌兩造年齡、學  
22 歷、經歷、財力、資力，兼衡酌系爭事故之經過情形，以及  
23 上訴人傷勢之輕重程度等一切情況，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  
24 金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共20,000元，尚未過當而屬公允。

### 25 4.從而，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總計20,820元（計算 26 式：20,000元+820元=20,820元）。

27 四、綜上，原審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而上訴人就其  
28 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820元之部分，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  
31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1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至二項所示。至於  
02 上訴人上訴無理由之部分，則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4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  
05 述，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08 法官 曹庭毓

09 法官 王慧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余筑祐